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娥
訴訟代理人　李汶宜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景欽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林律師
　　許景棠律師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115 年9 月18日下午5 時宣判（兩造均不到庭聽判），茲因卷證繁雜，爰延後宣判期日至民國115 年9 月30日下午5 時宣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